附件1

**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指标名称 | 代码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| 乙 | 丙 |  |
| 乡村人口 | E001 | 人 |  |
| 需救助人口 | E002 | 人 |  |
| 其中：需口粮救助人口 | E003 | 人 |  |
| 需衣被救助人口 | E004 | 人 |  |
| 需取暖救助人口 | E005 | 人 |  |
| 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| E006 | 人 |  |
|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| E007 | 万元 |  |
|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 | E008 | 万元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

说明：1、本表由各镇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写，于10月9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；

2、“需救助人口”为需救助的总人数，须剔除重复统计人数；

3、本表的逻辑校验公式：E002≤E003+E004+E005+E006。